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草案)

432-ES04-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32-ES04-1	文件名稱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1、目的：

為鑑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學校所同意遵守的其他相關的環安衛要求事項，以利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實施。

2、範圍：

2.1 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規章及其他要求。

3、定義：


-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的安全衛生規定
- 3.2 環保法規:校園所產生之廢棄物、空氣汙染、廢水、噪音、振動與毒化物運作的規定
- 3.3 消防法:學校依規定定時檢查消防設備並進行消防演練
- 3.4 原子能輻射法:與輻射有關設備之操作及人員資格之規定
- 3.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暨簽證、及申報等作業。
- 3.6 其他環安衛要求事項:與學校環安衛有關之其他要求規定，如教育部公文

4、權責：

- 4.1 環安組：負責環安衛法規之蒐集、鑑別、管理及更新。
- 4.2 環安組組長：負責環安衛法規之審查。

5、作業內容：

- 5.1安全衛生環境法規鑑定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一。
- 5.2由環安組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安全衛生環境法規及對於社區之協議其它參考資料，以獲取正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資訊。
 - 5.2.1.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 <http://law.moj.gov.tw/>查詢
 - 5.2.1.2 參加研討會及法規說明會
 - 5.2.1.3 秘書室及相關單位
 - 5.2.1.4 教育部公文
- 5.3 蒐集之資料需先判別是否與校內有關，並將與校內環安衛有關之法規名稱登錄於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法令規章內。
- 5.4登錄於『法令規章』之法規及要求需由環安組相關承辦人員定期每三個月鑑別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32-ES04-1	文件名稱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次，以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事項之符合性，若無變更，則不需重新登錄。

- 5.5 相關法規若有變更時，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將新登錄之『法令規章』，知會相關單位後存檔，如有必要時，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報，並由委員審查，或更新相關作業程序、標準書。
- 5.6 相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資訊由環安組保存，並指派專人管理。為能讓所有相關人員可以了解相關法規之要求環安組將此資訊公佈於環安組網站上。
- 5.7 為確保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若發現不符合時，應附件一(P.3)程序進行修正。

6、補充：

-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2. 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7.相關文件：

- 安全衛生法規與其他要求一覽表(432-ES040001)
- 安全衛生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432-ES040002)
- 安衛法規不符合事項管制表(432-ES040003)



文件編號	432-ES04-1	文件名稱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頁次	3/3
				版次	R.0 版

附件一 安全衛生暨環保法規鑑定作業流程

